

证券代码：60388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网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5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加经营范围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、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1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

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6)、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: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1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